

证券代码：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：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(陈学军、Rudolf Maier、王晓东、欧建斌、张晓耕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俞小莉、楼狄明、金章罗、徐小芳)，表决董事11人。
- 4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

为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，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，认为燃料电池膜电极和石墨双极板作为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，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附加值，是公司转型升级的良好载体。为此，公司拟在丹麦设立 SPV 公司 (全资子公司)，收购由 FCCT ApS 公司持有的丹麦 IRD Fuel Cells A/S (以下简称“IRD”)66%的股权，折合 726 万欧元 (IRD 公司估值 1100 万欧元)；

授权董事长办理投资设立 SPV 公司及收购 FCCT ApS 公司持有的 IRD 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 (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)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 2019-003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2 票弃权

同意票数超过全体董事总票数的1/2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副董事长 Rudolf Maier、董事陈玉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具体的弃权理由如下：

鉴于此项目与德国博世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关联合规性，故对该议案表决为“弃权”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公司拟决定通过在丹麦设立SPV公司（全资子公司）收购由FCCT ApS.公司持有的丹麦IRD公司66%的股权。公司拟通过收购燃料电池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商IRD公司股权，实现对IRD公司的控股，能够使公司快速进入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领域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实现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。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